

# 广佛高速公路路面病害处治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佛高速公路路面病害处治工程已由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批准，项目业主为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1 项目概况：广佛高速公路是广东省自行设计、施工的第一条高速公路（G15 沈海高速公路连接线），起于广州市白云区横沙 K32+536（旧桩号 K0+000），途经佛山市南海区泌涌、沙涌、雅瑶、大沥，终点为佛山谢边镇 K48+240（旧桩号 K15+704），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为 100km/h，全线长 15.704km，于 1989 年 8 月 8 日建成通车。

### 2.1.2 计划工期：75 日历天。

### 2.1.3 招标范围：

(1) 对广州方向 K33+172~688、K34+700~K35+000、K35+466~K37+000 路段，采取局部病处治后再进行半幅加铺 2cm 超薄耗层；对 K34+200~500、K37+000~600 路段分车道将原超薄耗层进行铣刨后回铺 2cm NovaChip 超薄耗层进行预防性养护；

(2) 对主线双方向存在纵横向裂缝，坑槽的路段分车道采用铣刨重铺进行处治；对大镇大道跨线桥、大步村二小桥及个别涵洞存在桥头跳车进行调平处治；

(3) 对处治路段路面标志标线进行恢复。

2.2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分 1 个标类 1 个标段。具体见附件 1。

标段类别	主要工程项目	资质要求	备注
G 路面工程	广佛高速公路路面病害处治工程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详见附件 1。	具体工程数量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为准。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上述第 2.2 款表中所列相应资质、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 下同) 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在本次招标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 个标段投标，但只允许中 1 个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sup>1</sup>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sup>2</sup>、管理关系<sup>3</sup>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6 投标人还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具备进场交易资格。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gzggzy.cn>) 服务指南栏目。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7月18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09时3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00分至16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gzggzy.cn>) 进行网上投标登记，同时将以下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并成一个 PDF 文档发送至招标代理电子邮箱（gzzfzx01@163.com），以到达邮箱时间为准：①单位介绍信、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投标登记申请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资料下载”→“建设工程”栏目自行下载）、④招标文件及图纸费支付截图。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图纸每套售价 500 元，请备注项目名称简称+投标人简称，时间以费用到账时间为准，售后不退。

收款单位：广州智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银行账号：4405 0111 7167 0000 0980

注：投标人发送邮件后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确认。同时满足上述要求后，招标代理将以邮件回复并及时将招标文件（含图纸）送达投标人。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及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sup>1</sup>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sup>2</sup>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

<sup>3</sup>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 2025 年 8 月 4 日 10 时 30 分, 投标人应于当日 9 时 45 分至 10 时 30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 广州市天润路 333 号)。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如媒体发布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 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7.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 如某个标段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 招标人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 (1) 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公告延长上述投标人家数不足的标段投标登记时间, 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 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 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 (2) 对上述投标人家数不足的标段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 8. 其他事宜

招标人不承担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递交投标文件以及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城西沙贝康园路161号

邮编：510168

电话：020-36125168转3677

联系人：李先生

招标代理：广州智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岑村圣堂大街14号B座三  
层C215房

邮编：510000

电话：13246885972

联系人：吴先生

电子邮箱：gzzfzx01@163.com

异议受理部门：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招标监督部门：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党群

监审（人力）部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城西沙贝康园路161号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城西沙贝钟村康园路  
161号

邮 编：510168

电 话：020-36125168-3266

电 话：020-36125168转3677

联系人：李先生

邮 编：510100

2025年7月4日

附件 1：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附件 2：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附件 3：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